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管理规范，保障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公益项目成效，增强社会公信力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独立运作、自主运营的项目以及基金会所支持或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三条 项目资助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调查、筛选、项目立项、项目审批、资助签约、实施和监督管理等事宜。

第四条 项目立项与审批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标准。

（二）须符合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

1. 为社区内的贫困家庭、受灾居民、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慈善救助、综合帮扶等社区救助服务；
2. 资助有利于改善社区治安、邻里关系、环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的公益项目；
3. 资助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4. 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5. 资助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



6. 其他促进社区发展的公共事业。

(三) 须符合基金会的理念和章程规定。

(四) 须符合捐赠人的真实意愿。

(五) 有详细科学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六) 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良好的管理机制。

(七) 设立项目账目，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条 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一) 项目负责人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立项申请书，立项书内容包括项目来源、项目背景、项目拟解决的问题、项目周期、项目措施、项目预算、项目产出、风险应对等。

(二) 基金会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报理事会审批。

(三) 审批通过后与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正式立项。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执行

(一) 项目执行须严格按照资助项目合作协议执行。

(二) 项目执行须进行阶段性成果反馈。

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反馈

对于基金会自主运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向基金会秘书处定期提交工作报告。

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进展状况、资金使用状况、遇到的问题、解决方案等。项目报告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地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完成效果，不得弄虚作假。基金会有权监督和检查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

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

基金会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由受益单位向基金会反馈相关资料。

第八条 资助项目的评估

评估采取事后评估，即项目运作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评估。

第九条 项目的结项

完成既定目标后，可开展项目结项，自主运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核和总结，并及时。项目结项，应上报基金会秘书处。基金会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则由受益单位向基金会提供项目完成情况。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所有资助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明确项目各具体实施人员的责任，做到层层负责，责任落实到人。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经费参照《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第四章项目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批。

（三）项目检查制度，项目检查分为中期检查和终期检查，基金会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检查，必要时，由基金会邀请第三方进行评估。

（四）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由善款接受单位及相关政府机构负责监督。

（五）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做好各项目的监管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所有。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第二届理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